

#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度公開招考公告

### 一、徵才內容

部門	代號	職稱	人數	學經歷基本要求	主要工作
行政處	A01	行政專員 (一)	1	1. 大學校院以上畢業 2. 二年以上行政相關工作經驗	協助主管以及各項行政事務管理
	A02	資訊專員	1	1. 大學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2. 二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資訊系統管理、資料庫建置維護、電腦軟硬體檢修
	A03	採購專員	1	1. 大學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2. 二年以上採購相關工作經驗	採購管理業務
人力資源處	B01	人力專員	1	1. 大學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2. 二年以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經驗	人員招募、任用、薪資管理等業務
財務室	C01	出納專員	1	1. 大學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2. 二年以上財會相關工作經驗	營運資金管理、財產管理、出納事務盤點與檢核等事務
法務室	D01	法務專員	1	1. 大學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2. 二年以上法務相關工作經驗	法務、訴訟、規章訂定、契約審核等事務
會計室	E01	會計專員	1	1. 大學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2. 二年以上財會相關工作經驗	統籌預算管理、成本帳務處理、稅務申報等事務
工安室	F01	勞安專員	1	1. 大學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2. 二年以上工安相關工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務

部門	代號	職稱	人數	學經歷基本要求	主要工作
				作經驗	
運務處	G01	站務副站長	1	1. 大學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2. 具高鐵、台鐵、北捷、高捷站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辦理站務管理手冊訂定、旅客服務規定、車站標誌規劃、人潮管制規劃、逃生與消防演練規劃
工務處	H01	車輛技術員	3	1. 高中職以上或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參與車輛系統安裝測試
	H02	車站設備助理工程員	1	1. 高中職以上或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參與水電消防空調環控系統安裝測試

## 二、報名作業

- (一) 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且應試者學歷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 報名期間：105 年 11 月 24 日(四)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止。
- (三) 檢附資料(務必備齊以下資料，**缺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1. 報名表：請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www.traffic.taichung.gov.tw](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徵才公告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
  2. 學歷證明。
  3. 經歷證明：服務單位開具之服務工作證明正本，須載明工作起訖期間、職務工作內容、職稱及加蓋公司章。
- (四) 報名方式：備齊上述文件並依規定郵件封面(請至交通局網站公告資訊下載)，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臺中市 40343 西區民權路 101 號收』。

## 三、甄試作業

- (一) 105 年 12 月 2 日(五)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公告通過資料初審名單及筆試考場。
- (二) 筆試作業
1. 時間：105 年 12 月 10 日(六)上午 9 時至 16 時，每科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
  2. 地點：中興大學(考場位置 12 月 2 日(五)前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

公告)

3. 依指定時間持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考場應試，應試項目如下表。未持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遲到者不得入場應試，試場規則如注意事項說明。

部門	職稱	應試項目
行政處	行政專員(一)	大眾捷運法、管理學
	資訊專員	大眾捷運法、捷運系統學、資訊科技
	採購專員	大眾捷運法、民法、政府採購法
人力資源處	人力專員	大眾捷運法、捷運系統學、管理學
財務室	出納專員	會計學、民法、政府採購法
法務室	法務專員	大眾捷運法、民法、政府採購法
會計室	會計專員	會計學、民法、政府採購法
工安室	勞安專員	大眾捷運法、環境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管理學
運務處	站務副站長	大眾捷運法、捷運系統學、管理學
工務處	車輛技術員	大眾捷運法、捷運系統學、捷運車輛機械原理
	車站設備助理工程員	捷運系統學、捷運車輛機械原理、資訊科技

4. 筆試結果 105 年 12 月 13 日(二)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公告。

(三) 筆試結果複查

1. 申請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二)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非選擇題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面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每人複查以一次為限，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申請表(逕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下載)寄至『臺中市 40343 西區民權路 101 號收』，逾期一概不予受理。
3. 複查結果 105 年 12 月 16 日(五)以 e-mail 通知。

(四) 面試作業

1. 時間：105 年 12 月 17 日(六)上午 9 時至 16 時。
2. 地點：另行通知
3. 依通知時間持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到指定考場辦理報到應試。未持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遲到者或報到完成唱名三次未到者不得入場

應試。

#### (五) 甄試結果

1. 甄試成績計算：筆試佔 60%，面試佔 40%
2. 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比序；若面試成績相同時，將增額錄取。
3. 甄試成績 105 年 12 月 20 日(二)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公告，後續個別聯繫報到事宜。

#### 四、報到及試用說明

- (一) 報到：應依指定日期報到，未於指定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
- (二) 試用：經錄取進用者，尚需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得繼續任職。試用期間(三個月)成績不合格者，即行終止勞動契約。

#### 五、注意事項

- (一) 應試者所需繳交各種證件正(影)本(包括資格條件要求之畢業證書、工作服務證明等)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受僱後發現，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一經發現除立即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 (三) 筆試試場規則
  1. 請應試者至指定地點應試，並依編定座位入座，同時將具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放於桌面右上方，以利核對。
  2. 請應試者每節打鐘應準時入場，除第 1 節可於 20 分內入場外，其他節次逾時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 40 分鐘後，始得交卷。
  3. 有下列情形者，該科以零分計。違反下列第 4、5、6、7、8 項規定者

將請離場，另違反第 8 項者並將取消當次應試資格。

- (1) 除答案外，試卷加註其他記號。
  - (2) 未於每節測驗完繳回試卷。
  - (3) 作答時，使用電子通訊器材。
  - (4) 未將電子通訊器材、手錶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鈴響者。
  - (5) 未將皮包等隨身物品置於教室前後。
  - (6) 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
  - (7) 每節測驗結束鐘響時，不聽監試人員勸阻仍持續作答者。
  - (8) 其他經監試人員當場規定之禁止事項。
- (四) 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甄試之訊息，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公告為準，並請隨時注意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公告。
- (五) 作業說明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 04-22289111 轉 60192。
- (六) 參考薪資表

部門	代號	職稱	參考基本薪資
行政處	A01	行政專員(一)	41,486
	A02	資訊專員	35,261
	A03	採購專員	35,261
人力資源處	B01	人力專員	35,261
財務室	C01	出納專員	35,261
法務室	D01	法務專員	35,261
會計室	E01	會計專員	35,261
工安室	F01	勞安專員	35,261
運務處	G01	站務副站長	35,349
工務處	H01	車輛技術員	29,180
	H02	車站設備助理工程員	30,298

註：相關薪資結構依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敘薪。

六、 本次徵才為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協助代辦，後續正式工作及進用，由台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報考職位代號(必填)

##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考 報名表

姓 名				<p><b>貼相片處</b></p> <p>1.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2.相片不要貼出格外。</p>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學位學程、組	實際修業期間		教育程度 (學位)	
		起(年、月)	迄(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單位/職稱	服務期間		主要工作內容	卸職原因
		起(年、月)	迄(年、月)		
專業訓練證書					
證書/專業訓練名稱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應徵類別：公開延攬    公開招考

姓名：

地址：

電話：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收

收件地址：臺中市 40343 西區民權路 101 號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資料，缺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

(3)經歷證明

(4)其他\_\_\_\_\_